

國立中央大學 100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14：0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會議議程：

主席：蔣校長偉寧

記錄：孫千惠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100 學年度學雜(分)費收費基準不予調整，備查案。

說明：教育部 100.4.7 函示「核算 100 學年度基本調幅為 0.81%，惟因近來物價高漲，建請各校共體時艱，100 學年度學雜費盡可能不調漲，避免加重學生就學負擔」。4.18 經校長裁示，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支持，不調漲學雜費。

決議：同意備查，100 學年度不調漲。請教務處參酌教育部調整模式，制訂一套本校之計算標準，做為未來調整學雜費之參考。

案由二：100 學年度新增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學雜(分)費收費標準，備查案。

說明：100 學年度新增理學院認知與神經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管理學院英語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客家學院公共事務與族群研究博士學位學程。業於 100.4.27 會簽上開三個單位援例比照各院的收費標準辦理；如擬自行訂定收費標準，則請其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4 條規定提出教學成本等相關資料供本會審議。文經各單位回覆(並電話確認)同意比照各院收費標準辦理。

決議：同意備查。另請會計室協助提供系所教學成本之試算公式後，找一系所試算，建構一套機制，以利日後系所訂定學雜費之依據。

案由三：10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收費標準，備查案。

說明：經向本校各專班調查結果，均回覆維持原 99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不予調整。

決議：同意備查。另請會計室統計歷年來各專班結餘狀況，未來可以考量修法調整在職專班經費結餘款分配比例，以利學校統籌運用經費。

案由四：訂定 100 學年度入學之陸生及外籍生學雜(分)費收費標準，請討論。

說明：

一. 依 100.1.6 教育部公布實施之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6 條規定，及 100.2.1 施行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0 條規定，陸生及外國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就讀學校依教學成本訂定，且不得低於本部每年公告之國內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二. 教育部 100.5.31 公告 100 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平均學雜費收費基準，整理如下表。

教育部 100 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平均學雜費收費基準

院別 學制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工 管所、藝研所)	理、地科學院	管理學院 (資管系、工管 所除外)	文、客家學院 (藝研所除外)
學士班	52,668	53,183	46,091	45,691
碩士班	52,994	52,679	47,276	45,033
博士班	53,278	53,946	46,778	46,206

- 決議：1. 大學部：為吸引外籍生入學，建議比照教育部公告之 100 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平均學雜費收費基準收取學雜費。
2. 研究所：陸生及外籍生收費標準一致，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以本籍生 2 倍計算，並依每學期實際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
3. 依修正後 10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詳附件)，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函報教育部。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15 時。